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的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厦门捌零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9.1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厦门捌零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厦门捌零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策划执行“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活动，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一）活动项目：“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

（二）活动时间：2023年9月15日

（三）活动地点：北京市751D·PARK第一车间。

（四）活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的评选、采风、决赛的策划组织执行工作、中国金顶奖计文波联名大秀的策划组织执行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决赛演出执行及团队（含导演、音乐制作与控制、后台助理、设计策划统筹、工作人员、模特、化妆造型、穿衣工的人员）同时负责全程的摄影摄像等工作；
2. 负责“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决赛的策划设计及搭建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决赛的舞美设计、外围的氛围布置等搭建制作工作；
3. 负责计文波联名大秀的演出执行，结合设计师的需求，负责大秀的模特、化妆造型、现场执行（包括导演、音乐制作与控制、后台助理、设计策划统筹等）、其他劳务及杂项（工作人员等）等；
4. 负责“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评选、采风、决赛所有环节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场地布置、摄影摄像、企业对接、拍摄定装照（并提供拍摄定装照

的模特)、制作定装图册等，做好各环节的场地、设备、人员、工具安排；

5. 负责“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入围选手制作补贴(人民币税前1万元)及决赛获奖选手的奖金(一等奖1位奖金人民币税前5万元、二等奖2位奖金各人民币税前3万元、三等奖3位奖金各人民币税前2万元)发放工作；

6. 负责“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评选、采风、决赛领导、评委及工作人员的差旅与接待工作；

7. 负责“中国榆林羊绒服饰设计大赛”媒体的宣传报道。

(五) 具体需执行要求事项详见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活动细则及今后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拥有本活动的监督、指导权；

2. 在乙方履行完本协议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结算手续，经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投标文件关于活动内容等相关要求，做好策划、执行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2. 活动举办前，由乙方负责制定更明确、细致可执行的活动细案。细案应包括：举办时间、地点、人员配备等。定稿后如活动细案出现未能预见的不可操作性，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细案组织、开展每项活动，以确保活动圆满、顺利进行，如果中途需要调整、改变活动内容，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活动筹备及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

5. 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超越活动方案范围的任何事项；

6.若甲方对乙方的活动细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

7.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活动总结等各项资料给到甲方，乙方应保证为结算所提供相关发票的合法合规性。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2821868.29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玖分)

甲方将应付费用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项目总报价的 70%，即人民币 1975307.8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零柒元捌角)，预付给乙方，作为活动启动费用。

2.在活动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五个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余款，即人民币 846560.49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肆角玖分)。

3.相应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厦门捌零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账号：4100024009224974185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未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向错误账户或变更前的账户付款均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监督及验收

1、甲方指派高海丽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活动实施、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增补、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有关事宜；

- 2、乙方指派 延华 为乙方现场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
- 4、项目实施内容验收标准应以甲方最终签字确定的图纸及增补单、变更单为准。

五、违约责任

- (一)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 若甲方原因使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承担前期准备中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未发生的但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需退回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三) 若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既定方式、规模、标准等要求完成活动组织举办，致使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减少支付费用。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推迟活动经费的支付工作，并要求继续完成该项工作或扣除相应费用。
- (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在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之措施后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决定、安全管制等。

六、知识产权

- (一)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支出，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

(二)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附则

(一)乙方开展本项目须全程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认真考虑甲方提出的指导性意见，不得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无形效益、品牌等知识产权，双方均有使用的权利，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活动。

(三)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后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协议为准。

(五)乙方制定的项目报价明细表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报价明细表附件有变动，应取得甲乙双方一致意见。

八、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订立地点：市>衙局会议房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该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8025140915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1号

邮政编码：71902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高艳丽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账号：621501195698000221

电话：0592-3874063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路84号

邮政编码：361002

字)

朱德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账号：4100024009224974185

电话：0592-2912590

传真：

电子邮箱：